

真理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民國 101 年通過)

民國 92 年 2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四屆第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 94 年 5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第十四屆第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第十五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4 日第十六屆第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第十六屆第八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第十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第十六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且具優異成果或表現之專任教師，特訂定「真理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全校所有通過校教師評鑑之專任教師，獎勵之研究成果或表現包括：已出版或發表之學術著作、研究計畫、競賽、展演、創作或專利。
- 第三條 每人每年申請獎勵之項目必須為申請當學年之前一學年內已發表或刊登，並且須冠上本校校名並以本校為執行機構，獎勵金額以二十八萬為上限。
- 第四條 「已出版或發表之學術著作」獎勵：
- 一、發表於 SCI、SSCI、AHCI 三種索引之國際期刊著作，按該期刊之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名敘獎，標準如下：
- （1）最佳排名 $\leq 15\%$ ：第 1 篇發給 70 個獎勵點數；第 2 篇以後發給 60 個獎勵點數。
- （2） $15\% < \text{最佳排名} \leq 30\%$ ：第 1 篇發給 50 個獎勵點數；第 2 篇以後發給 40 個獎勵點數。
- （3） $30\% < \text{最佳排名} \leq 50\%$ ：每篇發給 30 個獎勵點數。
- （4） $50\% < \text{最佳排名}$ 或未列入影響係數排名：每篇發給 20 個獎勵點數。
- 申請人申請時須檢附刊出當年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提供所屬領域期刊之影響係數排行表，作為審查之根據。
- 二、發表於 EI、ECONLIT、TSSCI、THCI Core 四種索引之期刊著作，每篇發給 15 個獎勵點數。
- 三、發表於前述一、二款外之國際期刊、收錄於 THCI 索引之期刊著作或收錄於 EI 之國際研討會，每篇發給 4 個獎勵點數。

四、發表於前述一至三款外之非國際期刊或國際研討會，每篇發給 2 個獎勵點數。

五、其他發表於具有專業外審機制之非國際性研討會，每篇發給 1 個獎勵點數。

六、本校專任教師以著作人身份發表，經國內外學術出版單位正式審查通過且具有 ISBN 並獲得相關領域學者普遍肯定之學術性專門著作，每篇發給 4 個獎勵點數。

七、依據本條獎勵之學術著作另獲衍伸之獎項者，加發給該著作 0.5 倍的獎勵點數。

第五條 「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勵：

一、為鼓勵教師帶領大學生從事研究，獎勵對象為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指導老師。

二、指導學生獲得計畫之教師，發給 5 個獎勵點數。

三、指導學生獲得研究創作獎之教師，發給 10 個獎勵點數。

第六條 「競賽、展演或創作」獎勵：

一、教師個人參加所屬學門領域之專題製作、創意與發明、文藝創作、運動等相關競賽或展演獲得名次者。

二、獲得國際性之獎項，發給 10 個獎勵點數。

三、獲得全國性(跨越三縣市以上)之獎項，發給 5 個獎勵點數。

第七條 「專利」獎勵：

一、通過國內外專利審查且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者。

二、發明專利每案發給 10 個獎勵點數，新型與新式樣專利每案發給 5 個獎勵點數。

第八條 一、申請獎勵之「競賽、展演或創作」及「專利」，若同一件申請案作者不只一人，以由一人申請及申請一次為限。

二、申請獎勵之著作，單一作者獎勵 100%，兩位作者按 60%、40%之比例分配，三位作者按 50%、30%、20%之比例分配，四位作者以上按 50%、25%、15%、第四作者以後依 10%除以作者人數減三予以獎勵(通訊作者與第一作者申請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時，限一人提出申請並填寫研究獎勵讓與同意書)。

第九條 獲得獎勵之項目，事後若發現有抄襲、作偽等情事，經查屬實者，除須繳回獎勵金外，往後五年內不得提出獎勵申請。

第十條 申請獎勵之資料審查先由各系(所)初審，各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複審，再由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決審。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補助由本校視預算編列情形辦理，每 1 個獎勵點數最高補助新台幣一千元。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